

# 在法律樞紐提供空間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 申請指引

### 1. 提供地方的目的

- 1.1. 在位於香港中區的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目的是達致行政長官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施政報告》與財政司司長在 201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述明的政策目標，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
- 1.2. 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有助達致建立該地方為“法律樞紐”的目的。此舉有助法律相關組織發展服務，並締造良好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法律、仲裁和調解機構來港設立辦事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 1.3. 當局已就在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機制及安排所採用的原則和框架，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相關文件可通過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722cb4-939-4-c.pdf>

### 2. 申請

#### 2.1 資格

申請組織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申請組織一般應為非牟利或政府之間的法律相關組織，而且一直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與法律相關或爭議解決的領域運作；
- (b) 在該處所提供的服務，應與有關的政策目標配合，即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以及

- (c) 申請組織不應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非經常補助金，用以自建或自置處所，或獲其他機構就辦公地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補助。

## 2.2 遞交申請

2.2.1 申請組織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把申請表格正本(及五份副本)放入信封封好，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9 樓律政司(經辦人：特別職務組)。至於海外機構的申請，亦可以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的掃描版本，而相關文件應電郵至“legalhub@doj.gov.hk”。

2.2.2 申請組織提交的證明文件一般須包括下述各項：

- (a) 核實有關組織屬非牟利組織的相關文件副本(例如稅務局局長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發出的豁免書)；
- (b)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登記文件副本，或證明有關組織的登記狀況的任何其他文件副本；
- (c) 有關組織現時所使用處所的平面圖副本(如有)。平面圖須以平方米為單位清楚標示個別房間、設施和開敞式設計地方的樓面面積以及總樓面面積(詳情請參閱第 2.3 段)；及
- (d) 遞交申請日期前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或律政司認為可接納為顯示有關組織的財政狀況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

2.2.3 如律政司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支持申請，申請組織須在規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

2.2.4 只有在申請組織已悉數提交申請表格所要求的資料，以及律政司如按上文第 2.2.3 段所述而要求提交的額外資料或文件，而這些資料令律政司滿意，有關申請才會視作妥為提交。律政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未妥為提交的申請。

2.2.5 申請組織須協助律政司人員或由律政司授權的任何人士到訪相關組織的現有處所(如有)，以評審有關申請。

### 2.3 計算樓面面積

處所樓面面積可以不同的計量用語表達（例如建築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淨樓面面積、實用樓面面積等）。在這項申請計劃，我們會統一採用政府工程項目常用的“淨作業樓面面積”。（關於淨作業樓面面積(連同其他不同計量用語)的定義，請參閱本指引的附錄。）

### 2.4 截止申請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3. 評審申請

3.1 有關申請的評核會由一個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委員會由律政司和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代表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其他相關界別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的代表組成，就有關在法律樞紐為與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地方的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包括：

- (a) 就有可能遷入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的法律相關組織的相對優次作出評審，以甄選可遷入的法律相關組織；
- (b) 根據相關考慮因素分配辦公地方予中選組織；
- (c) 釐定中選組織須支付的租金；
- (d) 決定對中選組織採用的適當租賃條款及條件；以及
- (e) 不時檢討程序機制。

3.2 如申請組織的面積需求超過可提供的面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考慮有關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組織的服務與達致上文第 1.1 段所述政策目標的相關程度；

- (b) 申請組織提供相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有關法律相關領域的表現、聲譽和貢獻；
- (c) 申請組織對推動有關政策目標方面所帶來的助益，包括（如申請由香港以外的法律相關組織提交）是否可在其成立的國家／城市作相類的安排，提供地方予香港的法律相關機構（如適用的話）；
- (d) 申請組織的財政狀況，以及長遠而言是否可能在自給自足的情況下支付市值租金；以及
- (e) 是否有任何有關支援該申請組織的國際義務或現有承諾。

3.3 在考慮向個別獲選法律相關組織提供多少地方時，委員會會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服務性質及範疇；
- (b) 員工人數及職位；
- (c) 預計的設施使用率；
- (d) 現時用以提供服務的面積（包括在可作比較的司法管核區提供相近的服務）；
- (e) 參考可作比較的本地及海外組織情況；
- (f) 要求提供辦公地方所持的理由；
- (g) 與其他法律相關組織共用設施的靈活程度；以及
- (h) 是否有發展需要。

#### **4. 批准申請**

4.1 成功申請的中選法律相關組織(即準租戶)須：

- (a) 與政府簽訂租賃協議（租賃期由雙方議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詳細的保養明細表），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於使用有關處所和簽訂租約的條件；以及
  - (b) 與政府簽訂承諾書，詳細載明有關條件及規定（例如監管規定及有關遵守規定的審查），包括每年所須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 4.2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會獲告知可在有關處所進行裝修工程的日期及時間，這會視乎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進度而定。現階段估計，合署西座及傳道會大樓翻新工程的目標竣工日期，分別為 2019 年第一季及 2020 年年中，其後會將地方提供予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
- 4.3 任何租賃協議的續期均須按申請及審核程序辦理。

## **5. 租金安排**

- 5.1 委員會會就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支付的租金提供意見。當局或會考慮以收取象徵式租金的安排向中選申請組織提供地方，但有關組織須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載的準則，而其財政狀況也適合作如此處理。當有關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狀況日後有所改善時，或會減少向其提供的資助。如決定不適合只向中選的法律相關組織收取象徵式租金，則委員會會考慮應收取的租金款額（可以是優惠租金或市值租金）。
- 5.2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列明，負責支付其他與辦公地方有關的費用，包括管理費、電費、裝修費用、維修及保養特定項目的費用、復修費用等。

## 6. 裝修工程

- 6.1 **裝修責任** —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列明，負責(除政府在有關處所所提供以外<sup>1</sup>)本身所需的裝修、固定裝置、傢具和設備、復修處所等全部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費用。
- 6.2 **審批裝修工程** — 中選法律相關組織須先取得政府批准，才可進行裝修工程，並要特別注意有關處所的文物價值，以及遵守政府可能就有關裝修工程訂明的任何規定。

## 7. 收集資料須知

- 7.1 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
- (a) 審定申請資格；以及
  - (b) 評審有關申請。
- 7.2 我們會謹慎處理申請組織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內容可能會按照需要就有關申請提供給第三者，但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向律政司提出。

## 8. 查詢

就有關提交申請的事宜，可向律政司特別職務組查詢及要求協助，有關的聯絡地址或號碼如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9 樓

電郵：legalhub@doj.gov.hk

電話：2867 4590

傳真：3582 4470

---

<sup>1</sup> 政府所提供的裝修程度及負擔的維修責任，會視乎有關樓宇的文物地位而定。（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而言（屬於法定古蹟），由於裝修工程的技術要求和限制，以及與整體修葺工程的銜接，政府會在整體修葺工程的範圍內進行裝修，以應付法律相關組織運作上的需要。）

各種樓面面積計量單位的定義  
(其中包括“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單位)

**建築樓面面積**

建築樓面面積 = 總樓面面積 + 停車場、機械機房、防火層等



**總樓面面積**

總樓面面積 = 淨作業樓面面積 + 升降機大堂和升降機槽、樓梯、光井、走廊、入牆暗渠、牆身厚度、垃圾房、廁所等



**淨作業樓面面積**

淨作業樓面面積 = 建築物內所有可使用房間和空間的總面積  
(處所圍牆內的範圍量度至外牆或分隔牆的內表面的面積)

